



联合国峰会纽约召开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六十六届高级别会议，各国首脑云集。此间的每一天，纽约法轮功学员都在联合国前集会，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呼吁国际社会关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的人权状况，共同制止已经长达十二年的迫害。



每天早上九点，法轮功学员就来到了集会地点，挂好横幅，就开始炼功。“法轮大法好”、“制止迫害法轮功”、“在中国信仰真善忍遭残酷迫害”等色彩明亮清晰的中英文横幅，静静地向路人传达着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严酷迫害的信息。身着黄色 T 恤的法轮功学员在悠扬祥和的音乐下打坐、展示功法。

九月二十三日，前来参加联合国系列峰会的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前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来到法轮功学员的集会地点，献给学员一束鲜花，并发表讲话声援法轮功。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揭露中共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灭绝人性的残酷迫

害，呼吁国际社会关注，站在正义的一边，共同制止这场还在继续的残酷迫害。

在新闻发布会上，法轮功学员王文怡博士介绍了什么是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的弘传以及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情况。

活动期间，法轮功学员向前来参加峰会的各国人员发送了大量介绍法轮功功法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

迫害的真相资料。

背景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1400 例”谎言面面观 ——栽赃陷害，无中生有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1400 例”谎言。中共利用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栽赃陷害、移花接木，用种种貌似声情并茂的画面、场景，试图欺骗不明真相的中国人，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那么这 1400 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这里仅举两例：

利用威逼利诱，把一些从未修炼过法轮功的人的死亡歪曲说成炼法轮功炼的，以达到栽赃法轮功的目的。这样的事情在整个造假中比比皆是。

如明慧网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登了王誉妻子的一篇题目为“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的文章，文中说，她丈夫王誉一九八四年得乙型肝炎，在一九九八年肝硬化去世，本属正常死亡，却被中共江氏犯罪集团列为 1400 例之一，并在报上登出来说白发人送黑发人。作者称：“我丈夫纯属正常死亡，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炼的，他本人从未炼过法轮功。”

还有全国知名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寻短见的。其实真实情况是：



死者是吉林市郊的外来户（农民），以修车为生，由于没有正当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

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实际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谁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欺骗不住。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如同其它栽赃法轮功的谎言一样，中共的“1400 例”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中共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整个过程的本身就足以证明 1400 例是不可信的。◇

辽宁东港公检法炮制伪证构陷郭运兰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左右，辽宁东港法院非法传讯法轮功学员郭运兰，交给她一份所谓的“起诉书”，并声称要在十月一日后，依此对郭运兰非法判刑。

这份起诉书是东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山边防派出所、东港检察院合谋，于今年八月十二日强迫郭运兰在上面签字、按手印的那张空白纸伪造而成，由东港检察院曲红玲等人八月十六日非法起诉到东港法院。这是东港市公、检、法与丹东国保大队合谋构陷郭运兰长达一年的“结果”。

一、空白纸签名被伪造成证据的过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上午，郭运兰去东港长山镇亲戚家串门，从亲戚家往回返的途中，路经东港市长山镇派出所时，被恶警绑架。恶警将郭运兰绑架到警车上，拉到她家非法抄家，将家中的大法书籍、资料等东西抢走。郭运兰被绑架到长山镇派出所后，东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润龙审讯郭运兰，并被投入丹东看守所。一个月后，国保大队王润龙在长山边防派出所所长吴大龙、指导员刘明涛、副所长孙洪宝等人的配合下，又以莫须有的罪名，将郭运兰非法提交给东港检察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曾多次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东港检察院恶人曲红玲，与王润龙、吴大龙等人合谋伪造事实，向东港法院非法起诉郭运兰。期间，郭运兰一直被关押在丹东看守所，直到十一月十九日，郭运兰被迫害导致大出血，生命危急，被送到丹东妇女儿童医院抢救了一天一夜，丹东看守所怕出人命，拒绝郭运兰回看守所。最后他们以“取保候审”之名，叫郭运兰的丈夫签字、按手印做郭运兰的“担保人”，才将郭运兰放回家，并继续监控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东港法院以“证实身份”为借口两次传讯郭运兰，郭运兰因曾四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拘留、非法劳教一年，判刑三年，知道这次他们又要干坏事，所以就没有去。东港市公检法随即在互联网上非法通缉郭运兰，但故意不告诉在家中的郭运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下旬，丹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恶警一男一女突然闯入郭家要绑架郭运兰，称郭运兰是“逃犯”，并称“郭运兰已被判刑，现期是监外执行”，逼着郭运兰签字、写保证放弃修炼。郭运兰当场拒绝。恶警遂强行绑架郭运兰，身体始终没有恢复正常的郭运兰当时昏倒在地。就在这种情况下，恶警仍把郭运兰和丈夫于军一起强行拉到丹东国保大队，恶警想让郭运兰在他们伪造的材料上签字，可是郭运兰当时被迫害得神智不清，恶警就逼着郭运兰的丈夫于军代替郭运兰签字，说不签字就把郭运兰再次关进看守所。于军因担心妻子的生命安全，按照他们的要求，在他们事先写好的材料上签了字。恶警得到于军的签字后，将他们夫妻放回家。但是恶警逼着于军签字的那些材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于军本人不知道。于军说恶警光逼着他在上面签字，没叫他看那上面写的是什么。所以他至今也不知道叫他签字的纸上写了些什么东西，只知道他们用“担保人”这件事来要挟他。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东港长山边防派出所指派警

察梁传伟等人到郭运兰家，告诉其家人，郭运兰的所谓案子在二零一零年底就到东港法院了，因为郭运兰身体有病，法院不给判了，案子又退回到办案单位，现在是长山边防派出所接手这个案子，叫郭运兰跟他们到东港检察院去一趟，签字“结案”。

在检察院，一矮个儿瘦男人拿来一张空白纸，糊弄郭运兰在这张空白纸上签名、按手印。郭运兰当时没有识破他们的伎俩，在他们的逼迫下，就稀里糊涂签了字、按了手印。郭运兰当时签字时，她记住身边有两个人：一个是给她空白纸的矮个子瘦男人，另一个是检察院的梁传伟。

八月十六日，东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公安局法制科、长山边防派出所、东港检察院、东港法院等部门得到了郭运兰按的手印和签字之后，又从新伪造了事实与罪名，再次给郭运兰非法判刑。

九月二十日后，东港法院传郭运兰和丈夫于军一起到法院去。去到法院之后才知道，又叫郭运兰夫妻签字，并告诉东港法院要在十月一日之后非法开庭给郭运兰判刑。

郭运兰的丈夫于军回家后，仔细阅读非法起诉书，才知道自己被欺骗了，才认识到这些邪恶之徒的手段是多么卑劣、没有人性。特别是起诉书中把六月下旬丹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强迫他们在他们事先写好的东西上不明不白签的字，也用来作为他们非法判自己妻子的依据，把恶警编造陷害郭运兰的话强加给于军，硬说是于军主动为他们提供的“证词”，把于军和女儿于凤云写成对非法判郭运兰刑的“证人”。

二、以一张空白纸非法劳教杨国英的过程

用空白纸签名迫害法轮功学员，对东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润龙来说已经不是第一例了。四年前，王润龙曾用一张签了名的空白纸，将法轮功学员杨国英非法劳教，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迫害一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杨国英在合隆镇集市回家途中，被恶警徐春等绑架到合隆镇派出所，暴力殴打、逼供，同时非法抄了杨国英的家，但空手而归。随后将杨国英非法关进东港拘留所，后又被转到东港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恶警王润龙、合隆镇派出所恶警、及一名高个儿戴眼镜的人到东港看守所，他们拿着事先写好的“三书”逼杨国英签字，杨国英坚决拒绝。王润龙随即又拿来一张空白纸，拽过杨国英的手在上面按手印，并叫杨国英签名。杨国英问：“这纸是干什么用的？”王润龙说：“什么用没有，你签个名，就证明你什么也没说，也没干。”杨国英信以为真，就在上面签了字。王润龙用此空白签字纸伪造证据，一个星期后，将杨国英非法劳教一年，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迫害。杨国英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恶警各种方式的摧残，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出狱后仍被当地邪党恶徒持续骚扰，身体无法恢复，于二零一一年春天含冤离世，年仅五十四岁。

东港“六一零”迫害法轮功学员事实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在辽宁省丹东市政法委“六一零”的操控下，东港市政法委“六一零”直接操控农村各乡镇政府、司法、村支部的人到法轮功学员家骚扰，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保证书”，还说“不写不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中旬开始，黑沟镇政府、司法人员指使土城子中共村支部的人陈某几次去法轮功学员刘美荣家骚扰。刘美荣在外打工不在家，陈某向家人追问刘美荣的下落，说黑沟政府和司法的人叫他来找刘美荣签字，被家属斥责后走了。

二零一一年八月开始，小甸子镇政府司法人员指使三道林子村支部书记王国庆等人多次到法轮功学员许皓杰家去骚扰他和其家人，逼迫许皓杰与家人写“保证书”放弃修炼。甚至在路上碰到许皓杰，也要逼着许皓杰写保证。

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长山镇派出所的警察到赵桂琴家去骚扰，调查赵桂琴的下落。自二零一零年底，赵桂琴被山东桓台县公安局与东港市公安局合谋从山东劫持回东港以后，赵桂琴的丈夫因赵桂琴的再次被迫害而受到严重的打击和伤害，病情再次加重，需要再次做手术。近六十岁的赵桂琴屡遭邪恶迫害，加上丈夫在山东住院手术，家里经济十分困难，不得不到外边去打工挣钱。赵桂琴又得挣钱养家，又得给丈夫治病。

抬高一厘米：

司法者的自主权与法律责任

前东德柏林墙卫兵英格·亨里奇在枪杀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利的青年时，不会想到二年后（一九九二年二月）自己因此被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判处三年六个月徒刑。英格·亨里奇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

在这个世界上，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

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迫害法轮功是犯罪行为，它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参与迫害者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在世界上，我们看到，目前有三十个国家三十五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对于江泽民和另外几十名中共官员提出了至少五十五个诉讼案。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宋小河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法轮功学员刘梅与其他同修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宋小河下令政保科长王盛乙带人去北京抓捕。刘梅及其他法轮功学员遭到王盛乙一伙的绑架。后刘梅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在他们的监视下走脱。宋小河依然对刘梅等人穷追不舍。刘梅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再次被绑架，被关进东港看守所。东港市公安局以“进京组织者”的罪名将刘梅非法劳教二年，送进丹东教养院，在丹东教养院遭受非人的折磨，身体多处被恶警打伤。后又转押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迫害。

同时遭宋小河迫害的有孤山镇的法轮功学员王大新。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时，王大新刚参加完高考，就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王大新的录取通知下来后，东港政法委“六一零”、公安局伙同东港市教委，将王大新的录取通知书扣下了。王大新本人没有见到通知书、但王大新的考试分数已达本科正常录取分数。由宋小河执行，王盛乙、孤山公安局的周闫伟积极配合和原政法委书记杨风的指使，强迫王大新放弃修炼法轮大法，否则，就取消她升学的资格。王大新告诉他们信仰“真善忍”没有错，坚决拒绝他们的无理要求，决不放弃大法的修炼。宋小河一伙便因此而夺取了王大新升大学的机会。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辗转周折当上东港市政法委副书记的宋小河，急于立功，自告奋勇到北京去抓捕刘延俊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刘延俊被宋小河亲手绑架。刘延俊被宋小河等人绑架到北京的一家旅店里（东港在北京迫害法轮功办事处），宋小河先把刘延俊单独弄到一间屋子里，逼着刘延俊给一同去北京的其他法轮功学员打电话，想抓捕他们，被刘延俊拒绝。

宋小河恼羞成怒，安排恶警吕杰平、王延平，还有一个姓张的（年轻的），给刘延俊上刑，刘延俊被打得半身不遂。在原政法委书记杨风的指挥下，宋小河的“大力协助”下，东港市公安局刘华、周恒臣、王润龙等人将刘延俊以“进京组织者”的罪名交给东港检察院。东港市公、检、法合谋给刘延俊非法判刑六年，送进沈阳大北监狱。当时家里只扔下孤零零的十四岁的小女儿。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们，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并强烈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那些还在被关押的学员！

东港市政法委副书记「六一零」头目宋小河恶行录



什么是三退？为什么三退？

三退就是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为什么要三退？大家都知道：中共建政以来，周期性的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造成了8000万中国同胞丧生，这一数字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接二连三的各种血腥政治运动，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荒诞的大跃进和相继而来的三年大饥荒、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镇压学生、迫害法轮功，等等等等，无数善良人成了中共的虐杀对象。

中共杀人太多，罪恶滔天，天理不容；再看当今的中国社会，社会道德一日千里地下滑，工人失业，农民失地，贪官横行，官商勾结，警匪一家，民不聊生，老百姓有冤无处诉，中共已经祸国殃民到了如此地步，上天还能容它吗？

共产邪党一向与天与地与神佛为敌，宣称无神论，战天斗地。文化大革命中，灭一切宗教，煽动善良的老百姓砸佛像，毁寺庙。

二零零一年初，江泽民集团一手导演“天安门自焚”惨案嫁祸法轮功，用中共控制下的“一言堂”媒体愚弄不明真相的百姓，煽动群众对修炼“真善忍”的佛法修炼者的仇恨，而这场迫害完全是由血腥和谎言构成的。

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对神佛天地极为不敬的中共恶党能不遭到上天的惩罚吗？杀人偿命是

天理，中共欠了这么多人命债，这几千万条人命能饶它吗？到时清算的时候，作为它成员的党、团、队员不也搭进去了吗？

法轮功学员劝“三退”，就是提请大家珍惜这个机缘，抓紧时间退出中共及其组织，特别是仍然掌握不同权力的中共干部，要抓住这个机会将功赎罪。这是上天慈悲，给中国人一个自救的机会，只要自愿退出中共的党、团、队（即三退），就可免除和中共一同毁灭的厄运。性命攸关，务请珍惜这稍纵即逝的机缘。◇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天然形成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冥冥之中有天意。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大图为“藏字石”照片，小图为风景区门票。）

联合国会议：自焚是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江泽民犯罪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一手导演的。

右图的“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①有人用物体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 ②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 ③一名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用力姿势。



▲在“自焚”事件中的王进东身体被严重烧伤，可易燃的头发却完好无损。警察拿着灭火毯一直等他喊完口号才盖上。



■重度烧伤病人要防细菌感染。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自焚”严重烧伤者刘思影为什气管切开四天带着插管就能接受采访还能声音清脆的唱歌——违反医学常识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11年9月24日已超过一亿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退党团队方法 (化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先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有机会再上网。